

证券代码：838029

证券简称：皓月医疗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创业大厦 A 座 902 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杨峰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规定编制的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规定，编制《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计划编制的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杨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杨峰不是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林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林枫不是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庆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赵庆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赵庆华不是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曲晓君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曲晓君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曲晓君不是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王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王勇不是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否决《关于提名鲍齐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鲍齐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鲍齐国不是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否决《关于提名柳琳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已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柳琳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。柳琳不是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颖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已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王颖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。王颖不是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否决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伟、张晶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《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4 日